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了定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0年3月20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0,268,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9.29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0,23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9.2884%;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38,5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包括视频通讯参会)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320,26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2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20,26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2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